



联 合 国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工作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62/23)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 (A/62/23)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报告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目录

| 章次                                  | 段次    | 页次 |
|-------------------------------------|-------|----|
| 送文函 .....                           |       | v  |
| 一. 特别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 .....                | 1-65  | 1  |
| A. 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成员 .....              | 1-5   | 1  |
| B.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   | 6-7   | 2  |
| C. 工作安排 .....                       | 8-13  | 3  |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             | 14-18 | 3  |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              | 19-26 | 4  |
| F. 审议其他事项 .....                     | 27-40 | 8  |
|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 | 28    | 8  |
|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          | 29    | 8  |
|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 30-31 | 9  |
|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                    | 32    | 9  |
|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         | 33-34 | 10 |
|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 35    | 10 |
|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               | 36    | 10 |
|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   | 37    | 10 |
|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               | 38-39 | 11 |
| 10. 其他问题 .....                      | 40    | 11 |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 41-43 | 11 |
| 1. 联合国机构 .....                      | 41    | 11 |
| 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         | 42    | 11 |
| 3.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 43    | 11 |
|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              | 44    | 12 |
| I. 工作的审查 .....                      | 45-53 | 12 |
| J. 今后的工作 .....                      | 54-64 | 13 |
| K. 2007 年会议闭幕 .....                 | 65    | 14 |

|                                                                                    |            |
|------------------------------------------------------------------------------------|------------|
| 附件. 2007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15         |
| 二.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                                                             | 66-75 18   |
| 附件                                                                                 |            |
|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非殖化的下一步行动，<br>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  | 19         |
| 三. 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 .....                                                                 | 76-82 33   |
| 四.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                                                              | 83-89 34   |
| 五.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 90-94 36   |
| 六.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br>言》的情况 .....                               | 95-100 37  |
| 七.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 101-105 38 |
| 八.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                                                          | 106-123 39 |
| A. 直布罗陀.....                                                                       | 107-113 39 |
| B. 新喀里多尼亚.....                                                                     | 114-119 39 |
| C. 西撒哈拉.....                                                                       | 120-123 40 |
| 九.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br>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       | 124-132 41 |
| 十. 托克劳.....                                                                        | 133-139 42 |
| 十一.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 140-149 43 |
| 十二. 建议 .....                                                                       | 150 46     |
| 决议草案一.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 46         |
| 决议草案二.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 47         |
| 决议草案三.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br>立宣言》的情况 .....                           | 49         |
|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 52         |
|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                                                                 | 55         |
|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br>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 57         |
|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 69         |
| 决议草案八.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                                                 | 71         |

---

## 送文函

[2007 年 7 月 9 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潘基文先生阁下：

谨转递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0 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本报告载述特别委员会 2007 年的工作情况。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签名）





## 第一章

### 特别委员会的组织和活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成员

1.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审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后，通过了2006年12月14日第61/130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特别委员会2006年的工作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为第二个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此外，大会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意向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并吁请各管理国继续对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给予合作，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并吁请尚未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2007年会议的工作。

2. 除了第61/130号决议之外，大会还通过了与2006年特别委员会审议的特定项目有关的11项其他决议和一项决定。兹将这些决议和决定表列如下。

#### 1. 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协商一致意见和决定

##### 决议

| 领土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58/316 <sup>a</sup> | 2004年7月1日   |
| 西撒哈拉                                                            | 61/125              | 2006年12月14日 |
| 新喀里多尼亚                                                          | 61/126              | 2006年12月14日 |
| 托克劳                                                             | 61/127              | 2006年12月14日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科斯和凯科斯群岛、美属维尔京群岛 | 61/128A和B           | 2006年12月14日 |

<sup>a</sup> 依照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有关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 决定

| 领土/标题 | 决定编号   | 通过日期        |
|-------|--------|-------------|
| 直布罗陀  | 61/522 | 2006年12月14日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3号》(A/61/23)。

## 2. 关于其他项目的决议

| 标题                                      | 决议编号   | 通过日期             |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61/122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61/123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61/231 | 2006 年 12 月 22 日 |
|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 61/124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61/129 | 2006 年 12 月 14 日 |

## 3. 与特别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3.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与工作有关并经特别委员会考虑的其他决议和决定，均见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109/2007/L.1）。

## 4. 特别委员会的成员

4.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特别委员会由下列 27 个成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出席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9/2007/INF/1。

## B.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开幕和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07 年 2 月 22 日常务副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致词。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刚果、马里、印度尼西亚、古巴、圣卢西亚及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代表发了言。（见/AC.109/2007/SR.1）。

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一致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副主席：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

报告员：

巴沙尔·贾法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C. 工作安排

8.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的唯一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通过主席所提有关项目分配和审议程序的建议（见 A/AC.109/2007/L.2）。

9. 主席又在第 1 次会议上就工作安排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1）。

1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还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富汗、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秘鲁、泰国、乌干达以及教廷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开幕式。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特别委员会又接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的代表参加会议。

11. 2007 年 6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表示希望参与特别委员会有关直布罗陀问题的会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2. 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巴拿马代表团表示希望参加特别委员会续会。委员会决定接受这项请求。

13. 在 2007 年 6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及玻利维亚和智利）的代表团要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这些请求。

### D. 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14. 特别委员会决心继续在全体成员充分和密切合作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合理安排其工作。因此，如下文所示，特别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得以尽量减少正式会议次数，尽可能举行非正式会议和通过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进行广泛协商。

#### 1. 特别委员会

15. 在 2007 年期间，特别委员会在总部举行了 9 次会议，详情如下：

(a) 会议第一部分：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4 月 26 日，第 2 次会议。

(b) 会议第二部分：6 月 5 日和 6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6 月 14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6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7 和 8 次会议；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

16. 在本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下列问题，并就此通过决定如下：

| 问题                                                                | 会议      | 决定            |
|-------------------------------------------------------------------|---------|---------------|
|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 第 4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七   |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 第 4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一   |
| 向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                                                        | 第 4 次   | 第四章, 第 89 段   |
|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 第 5、6 次 | 第一章, 第 25 段   |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 第 7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六   |
| 托克劳问题                                                             | 第 9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五   |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 第 8 次   | 第十一章, 第 148 段 |
| 直布罗陀                                                              | 第 3 次   | 第八章           |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 第 7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四   |
| 西撒哈拉                                                              | 第 4 次   | 第八章, 第 123 段  |
| 各专门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 第 7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三   |
| 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 第 7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二   |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 第 7 次   | 第十二章, 决议草案八   |

## 2. 附属机构

### 主席团

17.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2007/L.2), 决定维持将主席团作为委员会唯一附属机构的安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主席团共举行了 9 次会议。

18. 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 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涉及其工作的未决事项的报告(A/AC.109/2007/L.14)。

## E. 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19. 特别委员会在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2007/L.2), 决定将斟酌情况审议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特别委员会在作出上述决定时回顾, 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2</sup>中曾说明, 特别委员会在不违背大会就此事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况下, 将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 作为其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一部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61/23), 第一章, 第 27 段。

分。特别委员会又回顾，大会在第 61/130 号决议第 19 段中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包括特别委员会拟议的 2007 年工作方案。

20.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在下届会议继续审议可以适用《宣言》的领土名单问题，但需遵照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7/L.14，第 11 段）。

###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sup>3</sup>

21.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所提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各项建议（见 A/AC.109/2007/L.2），因而决定酌情处理题为“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的项目，并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

22. 主席在 2007 年 6 月 5 日和 14 日第 3 和 5 次会议上提请注意从若干组织收到的来文，表示希望在特别委员会审议波多黎各问题时发言。特别委员会在第 3 和 5 次会议上同意接受这些要求，并在第 5 和 6 次会议上听取了下列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见 A/AC.109/2007/SR.5-6）：

(a) 第 5 次会议：Celina Romany Siaca, Colegio de Abogados de Puerto Rico; Fernando Martin, Puerto Rican Independence Party (PIP); Eduardo Villanueva Muñoz, Portavoz Comité Pro Derechos Humanos; Enrique Baquero, Fundación Acción Democrática Puertorriqueña; Wilma Reverón, Comité Puerto Rico En La Onu; Manuel Rivera, Puertorriqueños Unidos En Accion (PUA); Paula Santiago, Nationalist Party of Puerto Rico; Argiris Malapanis, Socialist Workers Party; Luis Vega Ramo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Puerto Rico); Aledia Centeno Rodríguez, Frente Patriótico Arecibeño; Dinorah La Luz,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Eduardo Bhatia, Office of the Governor of Puerto Rico in the United States; Dominique A. Gilormini-De Garcia, Fuerza Electoral Puertorriqueña Movement; César J. Pérez Lizasuain, Estudiantes de Derecho Hostosianos Pro Independencia; Carlos M. Hernández López, Frente Autonomista; Benjamin Ramos Rosado, ProLibertad Freedom Campaign; Ismael Guadalupe Ortiz, Vieques, Si!; Marie Merill Ramirez, Colectivo de Trabajo Pro-Independencia de Mayagüez and Jannette Ramos Garcia, Unidad en La Acción, Coordinadora Nacional Rompiendo el Perímetro;

(b) 第 6 次会议：Mary Anne Grady Flores, Ithaca Catholic Worker Vieques Support Group; Julio A. Muriente Pérez, Movimiento Independentista Nacional Hostosiano; Betty Brassell, United for Vieques; Héctor Iván Santos, PROELA; Manuel A. Rodríguez Banchs, Frente Socialista; Pedro Colón Almenas, Socialist Workers Movement; Erasto Zayas Nuñez, Gran Oriente Nacional de Puerto Rico。

<sup>3</sup> 同上，第 34 段。

23. 在 6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又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7（见 A/AC.109/2007/SR.5）。

24. 在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后（见 A/AC.109/2007/SR.6），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7。

25.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和尼加拉瓜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6）。

26. 特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6 次会议上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7，案文如下：

###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

**特别委员会，**

**铭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特别委员会有关波多黎各的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大会 1988 年 11 月 22 日第 43/47 号决议宣布 1990-2000 年期间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而且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已宣布 2001-2010 年期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铭记**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各报告所载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5 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最近数年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回顾**2007 年 7 月 25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干预波多黎各一百零九周年，

**还回顾**最近数年来波多黎各的政治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所提出各种不同倡议，但迄今没有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

**强调**美利坚合众国必须为全面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创造必要条件，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指派的波多黎各地位问题机构间工作组于 2005 年 12 月 22 日提出报告，申明波多黎各为受美利坚合众国会管辖的领土，后来还向美国国会提出了一些关于波多黎各地位的倡议，

**又注意到**2006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巴拿马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促进波多黎各独立大会会议通过的“巴拿马宣言”；该区域 22 个国家的 33 个政党参加了会议，

**还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就寻求开始波多黎各非殖民化进程的程序进行辩论，同时认识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注意到**美国海军陆战队六十多年来，一直在波多黎各的别克斯岛举行军事演习，对当地人民的健康、环境以及该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决定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结束在别克斯岛的轰炸和军事演习，这一决定是多年来波多黎各人民长期和平抗议和国际社会广泛声援的结果，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文件中得到恰当反映，

**注意到**波多黎各政府和人民一致认为，应对先前用于军事演习的所有土地和设施进行清理和清污，并将这些土地归还波多黎各人民，用于波多黎各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又注意到**别克斯岛居民谴责继续以引爆炸弹和露天燃烧作为清理手段的行为，以致加剧现有的健康和污染问题，危及平民生命，

**还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一致赞成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6 年的波多黎各政治犯和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和平斗争而坐牢的人，

**注意到**波多黎各人民对针对波多黎各境内的波多黎各独立主义者采取的包括镇压和恐吓的暴力行动，以及最近通过美国联邦机构解密文件获悉的行动表示关切，

**又注意到**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最后文件和该运动的其他会议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美国政府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敦促美国政府将别克斯岛和罗斯福路海军基地占领的领土和设施归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的波多黎各人民，并鼓励联合国大会积极审议波多黎各问题的所有方面，

**听取了**代表波多黎各人民及其社会机构各种不同观点的声明和证词，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关于涉及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sup>4</sup>

1.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而且该决议的基本原则也适用波多黎各问题；

2. **重申**波多黎各人民是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族，有它自己的明确民族特性；

3. **要求**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特别委员会关于波多黎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责任，加快让波多黎各人民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进程；

<sup>4</sup> A/AC.109/2007/L.3。



4. **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知名人士、政府和政治力量广泛支持波多黎各独立；
5. **又注意到**在波多黎各正进行辩论，以建立一个能够保证波多黎各所有舆论部门充分参与的机制，同时考虑到所有解决波多黎各政治地位的倡议均应由波多黎各人民发起这项原则；
6. 对针对独立主义斗士采取的行动**深表关切**，并鼓励有关当局采取必要的严格态度和进行合作，对这些行动进行调查；
7. **请**大会将从所有方面综合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8.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按照保证波多黎各人民实现自决的合法权利和保护其人权的需要，将以前在别克斯岛和塞巴岛上占用的所有土地和设施最后归还波多黎各人民，尊重基本人权，如保健和经济发展的权利，对受先前军事演习影响地区加快进行清理和清污并承担费用，处理手段不得继续加剧其军事活动给别克斯岛居民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后果；
9. **请**美利坚合众国总统释放那些因争取波多黎各独立而在美国监狱服刑超过 26 年的波多黎各政治犯和那些因争取别克斯岛和平斗争而坐牢的人；
10.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报告员遵照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决议编写的报告；
11. **请**报告员在 2008 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2. **决定**继续审查波多黎各问题。

## **F. 审议其他事项**

27.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建议（见 A/AC.109/2007/L.2），决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审议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下文第 29 至 40 段所列其他问题等。

### **1. 会员国遵行《宣言》和其他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决议的情况**

28. 关于上文第 27 段所列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特定项目时考虑到了该决定。

### **2. 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一系列会议的问题**

29.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 2007 年工作方案，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1654(XVI)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2621(XXV)号决议第 3(9)段的规定，其中大会授权特别委员会在有效履行职责所须的任何时候得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其他地点召开会议。特别委员会在



同次会议上决定考虑接受 2008 年可能收到的邀请，并在了解此种会议的具体情况后，请秘书长按照既定程序设法提供必要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7/L.14，第 2 和 3 段）。

### 3.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0. 特别委员会又回顾此前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决定在有效利用有限的会议资源和进一步减少所需文件方面，继续主动采取行动，即尽可能用提交文件的原用语文，以非正式说明和备忘录的形式传发来文和信息材料，从而减少文件需要，为本组织节省数量可观的费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印发的文件清单载列在本章附件。

31. 2007 年 6 月 27 日，特别委员会在其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严格遵守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6 号决议所载列的各项准则。通过有效地安排其工作方案、广泛进行协商，委员会已致力尽量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特别委员会决定，顾到 2008 年可能的工作量，考虑按下列日程举行会议：

#### (a) 全体会议

|           |                              |
|-----------|------------------------------|
| 2/3 月/4 月 | 视需要而定                        |
| 6 月       | 至多 30 次会议<br>(每星期 6 至 8 次会议) |

#### (b) 主席团

|       |        |
|-------|--------|
| 2-6 月 | 20 次会议 |
|-------|--------|

但有一项了解，即这项方案不排除在需要时召开任何特别会议的可能性，而且在 2008 年年初，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任何新的事态发展而对已排定的会议再加审查。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履行其任务规定时，尽量减少会议次数，除非大会另有指示（见 A/AC.109/2007/L.14，第 5 和第 7 段）。

### 4. 文件管制和限制

32.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文件管制与限制问题，并注意到，在这一年内，它遵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68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B 号和第 61/236 B 号决议，采取了进一步措施管制和限制文件。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号决议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关于用简要记录代替逐字记录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种记录的需要之后，决定保留其简要记录（见 A/AC.109/2007/L.14，第 8 至 10 段）。

## 5. 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及提供合作

33. 遵照大会有关各项决议的规定，新西兰代表团以管理国代表的身份，继续按照既定程序参加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见第十章）法国代表团也参加了特别委员会就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有关工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团没有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sup>5</sup>

34. 在有关方面，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问题的决议。特别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在 2006 年 2 月派出一个观察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它也满意地注意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提供合作协助 2006 年 4 月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特派团。它呼吁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向联合国访问团访问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见第四章第 89 段）。

## 6. 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5.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审议了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问题，并决定按照《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A/56/61, 附件)的建议，应继续为非自治领土代表在总部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并经委员会修订的准则（见 A/AC.109/L.1791, 附件，及 A/AC.109/L.1804），由联合国偿付与非自治领土代表参与其工作有关的开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决定在其全体会议上审议上述准则，酌情再加修订（见 A/AC.109/2007/L.14, 第 14 段）。

## 7. 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

36.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配合对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的审议，审议了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这个问题（见第二章）。

## 8. 派代表出席政府间组织及其他组织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

37.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决定向大会建议，委员会应继续派代表出席由联合国各机构和在非殖民化领域积极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举办的讨论会和大小会议。委员会按照其 2007 年 2 月 22 日的决定，将授权主席酌情进行协商，讨论如果接受邀请将如何参加会议及代表的级别问题。根据惯例和轮流原则，主席将与主席团成员协商，然后由主席团成员与来自其所属区域集团的委员会成员协商。特别委员会还决定，主席还将与其所属区域集团未有代表进入主席团的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它还决定建议大会为 2008 年将进行的这些活动拨出适当的预算经费（见 A/AC.109/2007/L.14, 第 4 段）。

<sup>5</sup> 关于它们不参加的理由说明，见 A/47/86 号、A/42/651 号文件，附件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41/23)，第一章，第 76 和 77 段。

## 9. 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38.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 109/2007/L. 2），並按照關於大會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大會第 34/401 号决定第 31 段的规定以及遵照特别委员会 2005 年倡导的做法，决定按照大会的格式拟订决定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这些决定。

39.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授权报告员按照既定惯例和程序将报告直接提交大会。

## 10. 其他问题

40.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提出的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各項建議（見 A/AC. 109/2007/L. 2），决定在审查特定领土的状况时，应顾及秘书长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AC. 109/2007/L. 1，第 11 段）中所列大会各项决议与一项决定的有关规定。在全体会议审议特定领土和其他项目时已顾及这些决议和这项决定。

## G. 同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1. 联合国机构

41. 关于特别委员会对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所做审议，并根据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1 号决议第 21 段关于这个项目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了协商，以便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协调各专门机构在实施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方面的政策与活动（见 E/2007/47）。特别委员会又考虑到了人权理事会第一至第五届会议的相关决议和决定。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继续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 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

42. 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继续审议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经过载于本报告第六章。在这一年里，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各项关于扩大援助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决定。这些决定都反映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中（见第十二章）。

### 3.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3. 特别委员会铭记其以往关于同非洲联盟、加勒比共同体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经常保持联系，以协助它有效履行任务的各項决定，同往年一样，密切注意这些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工作。特别委员会继续密切注意不结盟国家运动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工作。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和第 61/13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对非殖民化方面特别关切的非政府组织的活

动。特别委员会的文件（见 A/AC.109/2007/18）和本报告（见上文第 22 段）详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列在本报告第十二章。

## H. 与国际公约和方案有关的行动

44.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大会第 2106 A(XX) 号决议，附件）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继续监测各领土内的有关事态发展。

## I. 工作的审查

45.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特别委员会于 1991 年启动改革进程，对其所用方式、方法和程序进行了若干改革和改善，这项工作 2007 年继续积极进行。委员会采取的措施包括：精简与合并若干决议和消除文件的重复（见上文第 31 段）。特别委员会就 12 个领土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已合并成两项决议（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和六）。

46. 特别委员会还就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向各领土派遣访问团和特派团问题、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联系的国际组织执行《宣言》的情况以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议。

47. 如本报告第二章所述，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特别委员会在格林纳达圣乔治就非殖民化下步行行动问题举行了太平洋区域讨论会。

48. 根据大会委托给它的任务，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在《宣言》适用的所有领土上执行第 1514(XV) 号决议，并为此制订具体提议和建议。

49. 关于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这项问题，特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决议，其中建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采取行动（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50. 特别委员会还继续审查适用《宣言》的领土清单。至于其关于波多黎各问题的 2006 年 6 月 12 日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听取了一些有关组织代表的发言，并通过了关于此事的决议。该决议载于本章第 22 段。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委员会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继续对其工作和今后的工作方案进行了严格的审查。

52. 依照大会制订的准则，特别委员会得以在这一年内减少其正式会议的次数，并尽量减少由于撤消已排定会议而引起的浪费。

53. 2007 年期间，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十年行动计划下一步执行行动上，为了有效地执行任务，委员会争取各领土、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提供投入。

## J. 今后的工作

54. 依照大会 1961 年以来赋予它的任务和遵照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可能作出的进一步指示，特别委员会打算在 2008 年继续努力，致力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规定迅速终结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履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所宣布的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赋予它的职责，尤其是执行 A/56/61 号文件内载的行动计划。

55. 为了履行其责任，特别委员会将不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审查每一个领土的事态发展对其政治进展的影响。它还将审查各会员国，特别是各管理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的情况。为进行这项分析，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争取各领土的代表，这些领土的非政府组织和专家提供投入，邀请他们出席其会议和区域讨论会并访问这些领土以收集第一手资料。

56. 2008 年，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加紧它同各管理国的对话与合作，以期为各特定领土的非殖民化拟定工作方案，并使各领土的代表参与每个阶段的讨论。关于托克劳问题，特别委员会充分支持新西兰和领土政府为让托克劳人民行使自决权定于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的全民投票进行的筹备工作，并随时准备继续进行必要的参与。

57.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举办区域讨论会，以评估、收受和传播关于领土情况的信息，以促进执行其任务。它还将继续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将于 2008 年在太平洋区域举办一次讨论会。

58. 在协助联合国访问团和特派团前往各管理国所管理的领土时，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寻求它们的合作。特别委员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派遣访问团，以之作为手段，充分收集关于各领土情况以及关于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期望的第一手资料。特别委员会将探讨是否可能把派往某些领土的访问团同区域讨论会合并，以便最适当地运用手头可用的资源。

59. 委员会将继续利用各种机会，例如区域讨论会和视察团及特派团，传播关于委员会活动及各领土的资料，以鼓动世界舆论，支持和协助领土人民迅速终结殖民主义。委员会还打算与秘书处新闻部一起为要求获得有关自决备选办法的资料的各领土拟订各种方案。

60. 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关注余下的非自治领土所面临的特殊问题。这些领土更由于种种因素的相互影响而困难重重，例如面积小、地处偏远、地域分散、易遭受自然灾害、生态系统脆弱、运输和通讯方面的限制、远离市场中心、国内市场非常有限、自然资源匮乏、易受毒品贩运、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的影响。特别委员会将继续建议采取各项措施，促进这些领土的脆弱经济能持续均衡地发展，增加援助促进经济所有部门的发展。



61. 特别委员会打算继续密切注视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和区域机构执行《宣言》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将酌情与这些组织磋商，并将继续采用委员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举行协商的做法，以协助切实有效地执行联合国各机构的决定，促进各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合作，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便利非自治领土参与各机构和组织有关会议和大会的工作，使领土能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获益。特别委员会打算考虑到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确保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受到保护。

62. 参照大会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往年的经验以及 2008 年可能的工作量，特别委员会已核定 2008 年暂定会议方案，并建议大会核准。

63.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这问题时，不妨考虑委员会在本报告有关章节所述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不妨考虑赞同本节所列的各项提案，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执行 2008 年预计任务。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再次向各管理国发出呼吁，请它们依照各有关领土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宣言》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并请尚未参与委员会工作的管理国参与委员会执行任务的工作。特别委员会又建议大会继续请管理国准许有关领土的代表参加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对有关各该领土的项目的讨论。

6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核可上述工作方案时，拨供充裕经费作为特别委员会设想的 2008 年活动的费用。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注意到，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是根据 2007 年核可活动的数量编列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工作方案的资源，但不影响大会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据此，特别委员会的理解是，如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所列款额外需要更多经费的话，所需追加经费的提案将提交大会核准。最后，特别委员会希望秘书长考虑到大会所指定的各项任务以及因本年所作决定而可能增加的任务，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设施和人员。

## K. 2007 年会议闭幕

65. 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在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届会闭幕时发言（见 A/AC.109/2007/SR.9）。

## 附件

## 2007 年特别委员会文件一览表

| 文号                            | 标题                                                                                              | 日期                                |
|-------------------------------|-------------------------------------------------------------------------------------------------|-----------------------------------|
| <b>普遍颁发的文件</b>                |                                                                                                 |                                   |
| A/AC.109/2007/INF/1           | 代表团名单                                                                                           | 2007 年 6 月 21 日                   |
| A/AC.109/2007/1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非殖化的下一步行动，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准则和议事规则 | 2007 年 4 月 20 日                   |
| A/AC.109/2007/2               | 开曼群岛（工作文件）                                                                                      | 2007 年 2 月 26 日                   |
| A/AC.109/2007/3               | 英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5 日                    |
| A/AC.109/2007/4               | 蒙特塞拉特（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6 日                    |
| A/AC.109/2007/5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14 日                   |
| A/AC.109/2007/6               | 皮特凯恩（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9 日                    |
| A/AC.109/2007/7               | 美属维尔京群岛（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14 日                   |
| A/AC.109/2007/8               | 安圭拉（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6 日                   |
| A/AC.109/2007/9               | 新喀里多尼亚（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2 日                   |
| A/AC.109/2007/10              | 百慕大（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7 日                   |
| A/AC.109/2007/11              | 托克劳（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7 日                   |
| A/AC.109/2007/12<br>和 Corr. 1 | 直布罗陀（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8 日<br>2007 年 5 月 1 日 |
| A/AC.109/2007/13*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7 日                   |
| A/AC.109/2007/14              | 圣赫勒拿（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8 日                   |
| A/AC.109/2007/15              | 美属萨摩亚（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7 日                   |
| A/AC.109/2007/16              | 关岛（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8 日                   |
| A/AC.109/2007/17              | 西撒哈拉（工作文件）                                                                                      | 2007 年 3 月 28 日                   |

| 文号                 | 标题                                                                            | 日期               |
|--------------------|-------------------------------------------------------------------------------|------------------|
| A/AC.109/2007/18   |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秘书长的报告                                       | 2007 年 2 月 27 日  |
| <b>限制分发的文件</b>     |                                                                               |                  |
| A/AC.109/2007/L.1  | 工作安排：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秘书长的说明                                                        |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 A/AC.109/2007/L.2  | 工作安排：主席的说明                                                                    | 2006 年 11 月 22 日 |
| A/AC.109/2007/L.3  |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编写的报告                                  | 2007 年 4 月 5 日   |
| A/AC.109/2007/L.4  |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 年 6 月 1 日   |
| A/AC.109/2007/L.5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 年 6 月 1 日   |
| A/AC.109/2007/L.6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问题：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 年 6 月 1 日   |
| A/AC.109/2007/L.7  | 特别委员会 2006 年 6 月 12 日关于波多黎各的决定：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 年 6 月 11 日  |
| A/AC.109/2007/L.8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玻利维亚、智利、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 年 6 月 12 日  |
| A/AC.109/2007/L.9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主席提出的综合决议草案 | 2007 年 6 月 15 日  |
| A/AC.109/2007/L.10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 年 6 月 8 日   |



| 文号                 | 标题                                                | 日期         |
|--------------------|---------------------------------------------------|------------|
| A/AC.109/2007/L.11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年6月8日  |
| A/AC.109/2007/L.12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年6月8日  |
| A/AC.109/2007/L.13 |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年6月14日 |
| A/AC.109/2007/L.14 |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2007年6月20日 |
| A/AC.109/2007/L.15 | 托克劳问题：斐济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 2007年6月18日 |

## 第二章

### 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

66.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铭记大会在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赋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赞同特别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年度工作安排的建议（见 A/AC.109/2007/L.2），决定酌情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问题分配给特别委员会全体会议。

67. 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4 月 26 日和 6 月 27 日第 1、2 和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议了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以及关于非殖民化下一步行动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问题。

68. 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7/1）。

69. 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发言之后，特别委员会核可了特别委员会出席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官方代表团的组成（见 A/AC.109/2007/SR.2）。

70. 特别委员会还决定邀请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将它们在执行大会第 55/146 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但必须遵照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发出的任何指示（见 A/AC.109/2007/L.14，第 13 段）。

71. 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提交的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0。

72. 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已将该报告草稿作为会议室文件（A/AC.109/2007/CRP.2）分发给特别委员会成员（见 A/AC.109/2007/SR.9）。

73. 在同次会议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发言后，委员会通过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将其作为附件列入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加勒比区域讨论会报告全文载于本章附件。

74. 又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不对其提交给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sup>1</sup>第二章附件内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并将其从委员会的议程上撤除。

75. 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0，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方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八）。

## 附件

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执行情况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非殖民化的下一步行动，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

## 目录

| 章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20 |
| 二. 讨论会的安排 .....            | 20 |
| 三. 讨论会概览 .....             | 21 |
| A. 讨论会讨论情况 .....           | 21 |
| B. 发言和讨论 .....             | 22 |
| 四. 结论和建议 .....             | 22 |
| 附录                         |    |
| 一. 与会者名单 .....             | 29 |
| 二. 秘书长的贺辞 .....            | 31 |
| 三. 向格林纳达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 | 32 |

## 一. 引言

1. 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吁请会员国加倍努力执行秘书长报告（A/46/634/Rev.1 和 Corr.1）附件所载的行动计划，并作出必要的补充修订，以此作为第二个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修订后的行动计划载于秘书长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报告（A/56/61）内。
2. 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0 号决议中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7 年预计工作方案，包括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区域举办讨论会，由所有非自治领土的代表参加。
3. 正如讨论会的准则和议事规则（A/AC.109/2007/1）指出，讨论会的目的是审查在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定在十年余下几年中非殖民化的下一步后续行动和强化行动。讨论会还将评估自治领土的形势，特别是其宪政体制向自治和自决的演变进程，以便与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代表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拟订建设性的非殖民化工作方案。讨论会还将确定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可在哪些领域根据一个综合框架加强对自治领土的援助方案，确保有关领土的政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
4. 讨论会上的讨论将有助于特别委员会对非自治领土的形势作出切合实际的分析和评价。讨论会将重视这些领土人民的广泛意见，并将确保那些积极参与非自治领土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组织和机构的参加。
5. 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将作为讨论会提出结论和建议的依据，由特别委员会加以认真研究，以便向大会提交关于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各项目标的建议。

## 二. 讨论会的安排

6. 讨论会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
7. 讨论会包括五次会议，联合国会员国、非自治领土、管理国、非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及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列于附录一。组织讨论会的目的是为了鼓励公开和坦率地交流意见。
8. 讨论会由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别委员会主席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主持，与会者计有下列委员会成员：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格林纳达（东道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管理国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作为观察员参加讨论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也参加了讨论会。

9. 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下列特别委员会成员被任命为讨论会副主席：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和索菲娅·博尔热斯（东帝汶）。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获任命为讨论会报告员。报告员还主持起草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由特别委员会出席讨论会的所有成员代表组成：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格林纳达（东道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东帝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 讨论会议程如下：

1.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特别委员会在促进非自治领土非殖民化方面的作用：
  - (a) 确定下一步行动；
  - (b) 加强与管理国的合作；
  - (c) 改善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参与情况。
2. 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的观点以及专家对采取步骤完成非殖化进程的意见：
  - (a) 加勒比区域；
  - (b) 太平洋区域；
  - (c) 其他非自治领土。
3. 200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包括托克劳问题的后续行动：
  - (a) 特别委员会的观点；
  - (b) 管理国的观点；
  - (c) 非自治领土的观点；
  - (d) 专家的意见。
4. 联合国系统在向非自治领土提供协助方面的作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和其他方面的介绍。
5. 关于推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剩余时间工作的建议。

### 三. 讨论会概览

#### A. 讨论会讨论情况

11. 5 月 22 日，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主席身份宣布讨论会开幕。

12. 格林纳达外交部长埃尔文·尼姆罗德向讨论会致辞。
13. 在同次会议上，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股长宣读了秘书长的贺辞（见附录二）。
1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发了言。
15. 在 5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与会者以鼓掌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向格林纳达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见附录三）。

#### **B. 发言和讨论<sup>a</sup>**

17. 在 5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阿根廷、古巴、蒙特塞拉特、直布罗陀和西班牙的代表发了言。主席进一步发言。
18. 在 5 月 22 日第 2 次会议上，波利萨里奥阵线、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古巴和主席就程序问题发了言。专家 Howard Fergus 介绍了加勒比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努力。
19. 在 5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阿根廷、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sup>b</sup>、波利萨里奥阵线和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摩洛哥代表进一步发言。专家 La Verne E. Ragster 介绍了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拟议宪法。圣赫勒拿的观察员发了言。
20. 在 5 月 23 日第 4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加勒比次区域总部的代表介绍了加勒比区域的非自治领土情况。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安圭拉全国妇女理事会和格林纳达教育和发展方案的代表发了言。
21. 在 5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与会者审议了讨论会报告员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古巴）提出的讨论会报告草稿。

#### **四. 结论和建议**

22. 在 2007 年 5 月 24 日第 5 次会议上，主席向与会者提出了下述结论和建议。

<sup>a</sup> 讨论会的所有发言和讨论文件可在联合国非殖民化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rg/Depts/dpi/decolonization>。

<sup>b</sup>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问题存在争端。

## A. 特别委员会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框架内协助非自治领土实现非殖民化的作用

### 1. 铲除殖民主义，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和行动计划

1. 讨论会重申联合国应在非殖民化进程中继续发挥有效的作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是联合国的一项重大方案。在所有悬而未决的非殖民化问题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得到解决以前，联合国应提供支助。
2. 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作为主要手段、推进非殖民化进程，并如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加速执行行动计划以推动实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监测领土的情况。
3. 讨论会建议特别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继续积极参与监测非自治领土朝自决方向发展。
4. 特别委员会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邀请非自治领土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与管理国之间的协商。
5. 只要还存在尚未按照相关决议，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特殊和个别殖民状况决议的规定行使自决权的非自治领土，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工作就不能算是完成。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以及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14 (XV) 和第 1541 (XV) 号决议保障这些领土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6. 只要管理国行使单方面权力未经非自治领土同意，依照诸如立法、枢密院令和其他方法，制定影响非自治领土的法律和其他条例，领土就不能视为自治。
7. 在非殖民化过程中，在无主权争议的地方，自决原则无可替代，因为自决是一项基本人权。只要根据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符合《联合国宪章》明确界定、并且在第 1514 (XV) 号和第 1541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所有自决选择都有效。
8. 任何旨在部分或全部破坏一国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均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9. 与会者指出，在为没有主权争议的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时，应该保证这些领土的代表能够参加拟订工作。他们还指出，任何工作方案均应包括以下内容：为这些领土的人民开展新闻和教育宣传；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以便亲自确定那些领土的局势；进行那些领土人民所能接受的协商，以使人民能根据联合国的各项决议行使自决权。

10. 为了促进交流信息，特别委员会将与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协商，探讨可否在每一个没有主权争端的非自治领土内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协调中心”，协助特别委员会与当选的领土政府进行工作一级的联系。

11. 特别委员会应继续拟订一项机制，有系统地对非殖民化各项具体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审查，着重实施大会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规定的任务。

12. 考虑到各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各有特点，一些与会者指出需要根据全球现状，根据具体情况，就非殖民化问题提出一种新思维。委员会同意就各种各样“向自决过渡”的合法选择进行创造性的思考，但领土人民必须有机会作出充分知情的选择。在这方面，主席的发言受到几名发言者的欢迎。

13. 如果特定的非自治领土明确主张根据目前的情况进一步发展，特别委员会不妨考虑可以采取的步骤，同时考虑到有关领土在这方面的利益；因此，就可以较为直接了当地实现联合国的非殖民化目标。

## 2. 公共认识和宣传活动

14. 所有有关各方应继续审查自决的各种选择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传播有关信息，这是实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行动计划目标的重要步骤。

15. 在这方面，讨论会强调必须就自决和非殖民化问题进行教育、提高认识和持续对话，对象是非自治领土的人民，并争取他们的参与。

16. 与会者确认，特别委员会需与新闻部通力协作，积极着手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在为个别领土拟订工作方案的范畴内，帮助领土人民了解联合国非殖民化决议中所列的自决选择方案。有关方案应传播信息和提高领土人民的认识，以提升他们对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 1960 年《宣言》制定的可供选择的各种合法政治地位的了解。

17. 为此，与会者鼓励新闻部继续传播相关信息，包括媒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利用它所拥有的传播工具，善用区域讨论会和视察团等机会。联合国新闻中心可以协助这项工作。与会者欣见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非殖民化股合作编写了一个题为“联合国能为协助非自治领土做什么”的新小册子，于 2007 年 3 月予以印发。小册子也刊登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

18. 与会者鼓励联合国协助那些在联合国世界首脑会议和各次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中取得观察员地位的非自治领土，向它们传播有关会议的信息。

19. 与会者重申必须向没有主权争端的非自治领土提供选举援助，不论是否能应任何管理国和各该领土的要求采取任何自决的行动。



### 3. 视察团和特派团

20. 与会者强调，视察团和特派团对于提高公众对非殖民化问题和可供选择的自决办法的认识，是重要的因素。与会者还注意到视察团和特派团造成的积极影响。此外，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一个评估这些领土状况的机会，并确定这些领土人民对他们未来地位的希望和愿望。

21. 此外，与会者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讨论会上表示对这些视察团和特派团感兴趣。他们敦促尽早派遣这些团，并呼吁管理国在没有主权争端的情况下给予合作，向这些团提供便利。他们重申这些团必须配合有创意的、成本-效益更高的办法，以确定选定的一些非自治领土内有代表性的各种舆论。

### 4. 区域讨论会

22. 区域讨论会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开展的活动，是集中讨论非自治领土所关心问题的有效论坛，并为领土人民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了机会。管理国应依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决定，协助非自治领土的当选代表参加讨论会。

23. 讨论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之间轮流进行，其区域性是讨论会获得成功的重要因素。与会者鼓励委员会在可能的情况下在非自治领土本身举行这些活动。

24. 与会者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决定协调年度讨论会与在非自治领土进行的其他有关活动，包括酌情派出视察团和特派团，以更好地利用资源。

25. 特别委员会应通过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召开的区域讨论会报告，并照以往的作法，将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列入提交大会的报告。与会者还建议特别委员会尽可能将区域讨论会的建议纳入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因为这些建议严肃地反映了各领土人民的意志。

26. 讨论会重申以往在以下地点举行的区域讨论会所通过的各项结论和建议的重要性：瓦努阿图（1990 年）、巴巴多斯（1990 年）、格林纳达（1992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3 年、1996 年和 2004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5 年）、安提瓜和巴布达（1997 年）、斐济（1998 年和 2002 年和 2006 年）、圣卢西亚（1999 年）、马绍尔群岛（2000 年）、古巴（2001 年）、安圭拉（2003 年）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5 年）。

### 5. 管理国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的作用

27. 与会者欢迎法国和美国代表出席讨论会，并欢迎新西兰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发言，在发言中表示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他们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缺席表示遗憾，并再次呼吁所有管理国今后应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

28. 讨论会再次建议特别委员会、管理国和非自治领土进行建设性对话，并以新办法加速实现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所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及行动计划的目标。但与会者重申，只有在管理国的积极合作下才能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将审议关于在这项工作中再次请求使用秘书长的“斡旋”是否有助益的问题。

29. 与会者提请管理国注意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列出的三种备选方案，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非自治领土可以如《宪章》的设想获得充分自治，其办法是：(a) 成为主权独立国家；(b) 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 (c) 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

30. 与会者建议适用 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其中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除其他外，还声明“一个民主自由决定建立自主独立国家，与某一独立国家自由结合或合并，或采取任何其他政治地位，均属该民族实施自决权的方式”。

31. 特别委员会感谢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摩洛哥和西班牙参与讨论会，鼓励其他会员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 C. 管理国、领土代表和加勒比区域专家的看法

32. 讨论会欢迎加勒比代表，包括开曼群岛、蒙特塞拉特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代表以及来自区域的专家和（或）非政府组织（安圭拉、格林纳达、蒙特塞拉特、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出席会议。

33. 讨论会注意到了开曼群岛宪法审查秘书处的成立，该秘书处已于 2007 年 3 月开展宪法审查进程的工作。

34. 关于蒙特塞拉特的情况，与会者敦促管理国为领土的经济和其他发展需要，特别是自 1995 年火山爆发以来仍然存在的特殊需要，承诺提供合理的预算资源。

35. 与会者欢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新宪法在 2006 年 8 月开始生效，并注意到了领土政府将重点放在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上。

36. 与会者赞赏美属维尔京群岛大学一名专家的发言，概述该大学努力执行一项共同教育方案，介绍即将举行的制宪会议，并在这方面发挥其他一系列职能。有关代表指出，虽然这项活动不涉及领土相对于美国的地位问题，但在以后阶段可以讨论该问题。

37. 与会者还听取了在加勒比区域积极活动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代表提出的看法。安圭拉全国妇女理事会代表特别强调在有关非殖民化问题上，必须增强妇女和青年的能力。格林纳达教育和发展方案的代表探讨了经济生存与政治独立问题之间的相互作用，以此作为她向讨论会提出的内容的一部分。

#### D. 其他非自治领土代表的看法

38. 讨论会由欢迎其他非自治领土（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sup>b</sup> 直布罗陀、西撒哈拉）的代表和圣赫勒拿观察员出席会议。讨论会特别感谢圣赫勒拿观察员为出席会议作出了很大努力。

39. 在审议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时，与会者重申特别委员会应继续鼓励阿根廷政府与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充分考虑到领土人民利益的前提下谋求解决领土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40. 与会者听取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sup>b</sup> 代表的评论意见，他们提议阿根廷与联合王国就西南大西洋的一些实际问题进行合作。

41. 与会者听取了直布罗陀政府代表关于宪政事态发展的最新消息，欢迎直布罗陀、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三边《对话框架》。

42. 与会者注意到了圣赫勒拿观察员关于圣赫勒拿与联合王国之间的安排作出的评论。与会者欣见圣赫勒拿机场方面正在作出进展。

43. 关于西撒哈拉问题，与会者欣见过去几个月的事态发展，对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号决议表示支持，该决议除其他外，还吁请各方考虑到近几个月的事态发展，本着诚意不预设条件开展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接受的政治解决，其中将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指出各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与会者又指出特别委员会对西撒哈拉人民自决的任务。

#### E. 2006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的后续行动，包括托克劳问题

44. 与会者关切地注意到，管理国在任何非自治领土上的军事设施和活动侵犯了有关人民的权益，造成了严重的健康和环境危害。

##### 托克劳问题

45. 讨论会还注意到托克劳定于 2007 年 11 月再举行一次关于自决问题的全民投票的决定，表示应当根据特殊背景（采取具体情况具体对待的办法）审查和支持自决的权利。讨论会还注意到有关三方（托克劳、管理国和联合国）应当通力协作，在全民投票之前几个月对托克劳村庄和居住在国外的托克劳人开展全面提高认识宣传，确保关于条约草案和宪法草案的所有信息得到分发传播、讨论和协商。

#### F. 联合国系统在援助非自治领土方面的作用

46. 特别委员会表示感谢拉加经委会代表的参与，并感谢他在发言中概述加勒比非自治领土进行的技术合作活动。与会者感谢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与援助。

47. 与会者支持特别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更密切的合作，以促进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增强对非自治领土的援助。
48. 所有非自治领土都应准予参与联合国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有关方案，包括根据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和各种会议的行动计划制订的方案，以推动能力建设，也符合为实现全面内部自治作必要准备的需要。
49. 讨论会强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应当根据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第 56/67 号决议的详细规定，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拟定适当援助方案，寻求拟订具体提案，充分执行专门机构的相关决议。
50. 与会者意识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脆弱性，这个问题仍然是主要关切，而且除非依照《毛里求斯宣言》<sup>6</sup> 采取紧急步骤以处理并加强该领土的能力，这种脆弱性将日益严重。
51. 讨论会重申支持各非自治领土现在参加联合国有关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工作。讨论会呼吁非自治领土更多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个方案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个别领土的决议和决定，推动非殖民化进程。
52. 与会者建议特别委员会与相关区域组织建立密切联系，鼓励非自治领土与这些组织建立密切关系。

---

<sup>6</sup> 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会议的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港，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 附录一

## 与会者名单

## 特别委员会成员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中国

智利

刚果

科特迪瓦

古巴

格林纳达（东道国）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圣基茨和尼维斯

东帝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摩洛哥

西班牙

## 管理国

法国（观察员）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

玛格丽特·休斯·费拉里（主席）\*

卞革\*

Jose Antonio Cousiño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副主席）

Guillaume Bailly-Niagri\*

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副主席）\*

Victoria M. Delgado

Angus Friday

Cyrilla R. Steele

Hari Prabowo

Hossein Maleki\*

Denis Paletskiy\*

Carlisle Richardson\*

Sofia Borges

Edna Figuera

Mahieddine Djefal

Gerardo Abel Diaz Bartolomé

Ana Marcela Pastorino

Souad El Alaoui

Gajmoula Bent Ebi

Kaltoum Al Khayat

M. Khaddad el Moussaoui

Alberto Virella

Gerard Guillet

Edgar Johnson

\* 特别委员会官方代表团成员。

**非自治领土**

|                  |                  |
|------------------|------------------|
| 开曼群岛             | Alden McLaughlin |
|                  | Orett Connor     |
|                  | Suzanne Lookloy  |
|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 Richard Davies   |
| 直布罗陀             | Joseph Holliday  |
|                  | Perry Stieglitz  |
|                  | Francis Cantos   |
| 蒙特塞拉特            | Claude Hogan     |
|                  | Sylvia Gabriel   |
|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Jeffrey C. Hall  |
|                  | Olincia Missick  |
| 西撒哈拉             | Ahmed Boukhari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               |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 Ronald Williams |
| 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 | Gina Watson     |

**非政府组织**

|                   |                       |
|-------------------|-----------------------|
| 安圭拉全国妇女理事会（安圭拉）   | Lana Hoyoung          |
| 格林纳达教育和发展方案（格林纳达） | Dessima Williams      |
|                   | Gloria Payne-Banfield |

**专家**

|                              |
|------------------------------|
| Nicole Philip（格林纳达）          |
| Howard Fergus（蒙特塞拉特）         |
| La Verne E. Ragster（美属维尔京群岛） |
| Tregenza A. Roach（美属维尔京群岛）   |

**观察员**

|                       |
|-----------------------|
| Joseph Bossano（直布罗陀）  |
| William Drabble（圣赫勒拿） |

---

\*\* 阿根廷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的主权问题存在争端。

## 附录二

### 秘书长的贺辞

值此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之际，我很荣庆地向格林纳达加勒比区域非殖民化问题讨论会所有与会者致意；这是我向二十四国特别委员会召开的会议发出的首项贺辞。我要感谢格林纳达政府与人民的好客精神，慷慨地担任这次集会的东道国。

为世界各国人民争取自治是联合国创立以来的首要目标之一。在联合国组织的主持下，几达 7.5 亿人民得以行使了自决权，因此，可以说非殖民化是联合国成功的标志。

今天，还有 16 个非自治领土保留在联合国议程上。作为一个以促进非殖民化为任务的机构，特别委员会组织与这一次相类似的讨论会，向 200 万居住的非自治领土的人民提供一个论坛，表达他们对面对的特殊问题的看法，并促进特别委员会、非自治领土代表和管理国之间的直接沟通。众所周知，特别委员会要在履行非殖民化任务中取得进展，就必须取得管理国、非自治领土和联合国之间的合作。

今年底，托克劳将就其与新西兰自由联合的自治选择方案举行第二次全民投票，这是一项重要的自决行动。这个太平洋小领土在管理国密切合作下而采取的途径，证明只要有积极的政治意愿，就能够实现目标。双方向委员会提供的密切合作是一个杰出的榜样。

其他一些领土，特别是加勒比的领土，也在宪政、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作出了重大进展，在争取自治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我敦促大家继续共同努力，为完成每一领土的非殖民化工作谋求适当的方式和时机。

祝愿讨论会成绩美满。

### 附录三

#### 向格林纳达政府和人民表示感谢的决议

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

于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聚会，审查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下一部行动，

听取了格林纳达外交部长埃尔文·尼姆罗德阁下的重要发言，

注意到各非自治领土代表的重要发言，

深切感激格林纳达政府和人民为特别委员会的讨论会提供了必要设施，感谢他们为讨论会成功所做的杰出贡献，特别感谢在与会者逗留圣乔治期间对他们给予的慷慨大方、热情友好的款待。



## 第三章

### 传播非殖民化的信息

76.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问题。

77.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各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第 61/129 号决议的规定和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1/130 号决议的规定。

78. 在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的代表进行了协商（见 A/AC.109/2007/SR.4）。

7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的报告（A/AC.109/2008/18）和主席提交的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7/L.4）。

80. 也在同次会议上，刚果、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圣卢西亚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4）。

8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7/L.4。

82.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4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七）。

## 第四章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3.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8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包括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1/130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各特定领土的第 61/127 号和第 61/128 A 和 B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85.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61/129 和第 61/130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特别委员会以前通过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定，审议了提交给它的特定领土的情况。

86. 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6) (见 A/AC.109/2007/SR.4)。

8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6。

88.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 11 个非自治小领土的综合决议 (A/AC.109/2007/L.9)，并于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托克劳的决议 (A/AC.109/2007/L.15)。因此，如它向大会提出的有关建议表明，特别委员会赞同关于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一系列结论和建议 (又见第十二章关于托克劳问题的决议草案五和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决议草案六)。

89.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6 案文如下：

###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的问题，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受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的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领土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达到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及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所宣布的目标，<sup>1</sup>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向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合作，值得作为典范，并且在新西兰政府邀请下，于 2006 年 2 月派遣了一个特派团观察托克劳的全民投票，<sup>2</sup>

**满意地注意到**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合作，为应有关领土政府邀请 2006 年 4 月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sup>3</sup>派遣特派团给予便利，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向特别委员会发出向该领土派遣一个视察团的邀请，

1. **强调**有必要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决议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为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提供便利；<sup>1</sup>

2. **吁请**尚未同联合国合作的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为联合国视察团进入它们所管理的领土提供便利；

3. **请**各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探讨派遣观察团或特派团的可能性，以促进大会的非殖民化任务；

4. **请**主席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就协商结果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sup>1</sup> A/56/61，附件。

<sup>2</sup> 见 A/AC.109/2006/20。

<sup>3</sup> 见 A/AC.109/2007/5。

## 第五章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90.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

9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注意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特别是 2006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影响到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第 61/123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下列两项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0 号决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相关文件，并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所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2 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提到这些文件。

92. 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编制的各种工作文件（A/AC.109/2007/2-10 和 12 及 Corr.1），包括提及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以及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7/L.12）（见 A/AC.109/2007/SR.7）。

93.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 L.12。

94.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2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二）。

## 第六章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95.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问题。

96. 特别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第 61/231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24 段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委员会也考虑到大会就此事通过的所有其他决议，包括宣布 2001 至 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该第二个十年的报告（A/56/61，A/60/71 和 Add. 1）。

97. 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其他有关政府间机构的有关文件，A/AC.109/2007/L.11 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这些文件。

98. 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A/62/65）、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就其与执行《宣言》有关的活动提供的资料（见 E/2007/47）以及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7/L.11）。

9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1。

100.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1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三）。

## 第七章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101.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问题。

10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及有关的问题的决议，尤其是第 1970 (XVIII) 号决议。大会该项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将其部分任务移交特别委员会。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2 号决议第 4 段中，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交付的任务。此外，特别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1/130 号决议以及关于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103. 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 (A/62/67)，其中载列各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关于各自管理的领土的情报的日期，并提请注意关于本项目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5)。

104.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5。

105. 2007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4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一）。

## 第八章

### 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

106.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直布罗陀、新喀里多尼亚和西撒哈拉的问题时，考虑到 2006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61/126 号和第 61/125 号决议和同日第 61/522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 A. 直布罗陀

107.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直布罗陀问题。

10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7/12 和 Corr.1）。

109. 在第 3 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西班牙代表团请求参与特别委员会对这项问题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该项请求。

110.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3）。

111. 在同次会议上，征得特别委员会同意，直布罗陀首席大臣彼得·卡鲁阿纳先生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3）。

112. 也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会议开始时作出的决定，直布罗陀反对党领导人 Joseph Bossano 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3）。

113. 根据主席的建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有关文件转交大会。

#### B. 新喀里多尼亚

114.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11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7/9）。

116. 在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关于该项目的工作文件和载于 A/AC.109/2007/L.1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见 A/AC.109/2007/SR.7）。

117.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3（见 A/AC.109/2007/SR.7）和作出的口头订正，即删除执行部分第 12 段的“满意地”。

118.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3。

119. 2007 年 6 月 22 日特别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经口头订正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13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四）。

### C. 西撒哈拉

120. 2007 年 6 月 6 日，特别委员会第 4 次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12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A/AC.109/2007/17）。

122. 在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4 次会议上，根据在第 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委员会同意萨基亚阿姆拉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的 Ahmed Boukhari 提出举行听询的请求。他在委员会同次会议上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4）。

123.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的提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将有关文件提交大会，但需遵循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这方面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为了便利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 第九章

###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124.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125.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考虑到大会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61/130 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在该决议第 10(c) 段请特别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可采取的最适当行动使这些领土的人口得以行使其处决权。特别委员会还考虑到大会所通过关于这些领土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126. 有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在其管理下的领土的审议工作。

127.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议了 11 个领土的情况。

128.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些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领土的工作文件 (A/AC.109/2007/2-8、10、14-16)。

129. 6 月 20 日，在特别委员会第 7 次会议上，依照会议开始时作出的一项决定，Sabina Perez, Hope Cristobal and Keith Camacho 就关岛问题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7）。

130.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其中介绍了关于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的综合决议草案 (A/AC.109/2007/L.9)（见 A/AC.109/2007/SR.7）。

13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9。

132. 2007 年 6 月 20 日，特别委员会第 7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109/2007/L.9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六）。

## 第十章

### 托克劳

133. 2007 年 6 月 27 日，特别委员会第 9 次会议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134.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领土事态发展的资料（见 A/AC. 109/2007/11）。
135. 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有关项目发了言（见 A/AC. 109/2007/SR. 9）。
136. 在同次会议上，经特别委员会同意，托克劳最高当局和托克劳行政长官发了言（见 A/AC. 109/2007/SR. 9）。
137. 在同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AC. 109/2007/L. 15（见 A/AC. 109/2007/SR. 9）。
138. 又在同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AC. 109/2007/L. 15。
139. 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27 日第 9 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AC. 109/2007/L. 15 的案文，以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形式载于本报告（见第十二章，决议草案五）。

## 第十一章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

140. 2007年6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141.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考虑到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b)段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142. 特别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已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领土情况的工作文件(A/AC.109/2007/13)。

143. 在第8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特别委员会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请求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特别委员会决定同意这些请求。

144.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第7次会议作出的决定,福克兰群岛立法委员会 Richard Davies 阁下和 Ian Hansen 阁下以及 James Douglas Lewis 和 Marcelo Luis Vernet 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8)。

145.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代表还以玻利维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A/AC.109/2007/L.8)。

146.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事务部长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8)。

147. 在同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刚果、古巴、印度尼西亚、巴拉圭(代表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秘鲁、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见 A/AC.109/2007/SR.8)。

1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AC.109/2007/L.8。

149. 2007年6月21日,特别委员会第8次会议通过的 A/AC.109/2007/L.8 号决议草案如下:

####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认识到维持殖民地状态不符合联合国普遍和平的理想,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1965 年 12 月 16 日第 2065 (XX) 号、1973 年 12 月 14 日第 3160 (XXVIII) 号、1976 年 12 月 1 日第 31/49 号、1982 年 11 月 4 日第 37/9 号、1983 年 11 月 16 日第 38/12 号、1984 年 11 月 1 日第 39/6 号、1985 年 11 月 27 日第 40/21 号、1986 年 11 月 25 日第 41/40 号、1987 年 11 月 17 日第 42/19 号和 1988 年 11 月 17 日第 43/25 号决议，特别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1 日 A/AC.109/756 号、1984 年 8 月 21 日 A/AC.109/793 号、1985 年 8 月 9 日 A/AC.109/842 号、1986 年 8 月 14 日 A/AC.109/885 号、1987 年 8 月 14 日 A/AC.109/930 号、1988 年 8 月 11 日 A/AC.109/972 号、1989 年 8 月 15 日 A/AC.109/1008 号、1990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50 号、1991 年 8 月 14 日 A/AC.109/1087 号、1992 年 7 月 29 日 A/AC.109/1132 号、1993 年 7 月 14 日 A/AC.109/1169 号、1994 年 7 月 12 日 A/AC.109/2003 号、1995 年 7 月 13 日 A/AC.109/2033 号、1996 年 7 月 22 日 A/AC.109/2062 号、1997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96 号、1998 年 7 月 6 日 A/AC.109/2122 号、1999 年 7 月 1 日 A/AC.109/1999/23 号、2000 年 7 月 11 日 A/AC.109/2000/23 号、2001 年 6 月 29 日 A/AC.109/2001/25 号、2002 年 6 月 19 日 A/AC.109/2002/25 号、2003 年 6 月 16 日 A/AC.109/2003/24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2005 年 6 月 15 日和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的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4 月 3 日第 502 (1982) 号、1982 年 5 月 26 日第 505 (1982) 号决议，

感到不安的是，虽然大会通过第 2065 (XX) 号决议至今已有很长时间，但是这一持续已久的争端迄未得到解决，

认识到国际社会关心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便尽快找出和平、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表示关注阿根廷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虽关系良好但尚未就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进行谈判，

认为这种情况应有助于恢复谈判，以便找出和平解决主权争端的方法，

重申《联合国宪章》关于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

促请注意秘书长继续努力，充分履行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交付他的使命的重要性，

重申当事双方必须按照大会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决议的规定，适当考虑到该群岛人民的利益，

1. **重申**结束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中的特殊和独特殖民地状态的方法，就是和平地通过谈判解决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之间的主权争端；
2. **注意到**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
3. **遗憾地注意到**，虽然国际上广泛支持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之间进行谈判，其中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前途所有方面在内，但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尚未开始得到执行；
4. **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通过恢复谈判，加强当前对话和合作的进程，以便按照大会第 2065（XX）号、第 3160（XXVIII）号、第 31/49 号、第 37/9 号、第 38/12 号、第 39/6 号、第 40/21 号、第 41/40 号、第 42/19 号和第 43/25 号决议的规定，尽快找出和平解决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有关的主权争端的办法；
5.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以便协助当事双方遵守大会在它关于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各项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6. **决定**遵照大会就此已作出的和可能作出的指示，继续审查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 第十二章

### 建议

150.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各项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2 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所需的情报，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1. 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2. 请各有关管理国根据各自的宪章义务至迟在这些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在不违背安全及宪法的限制下，按时将关于其分别负责管理领土内的经济、社会及教育情形的统计及具有专门性质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包括为领土政府规定的宪法、立法性法规或行政命令以及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宪政关系，递送秘书长，以供参考；

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成的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

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 (XVIII)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sup>1</sup> A/62/67。

## 决议草案二

###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大会，

审议了题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项目，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这个项目的章节，<sup>2</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1 号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

重申各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庄严义务，应促进在其管理下领土居民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保护这些领土的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不被滥用，

又重申任何经济活动或其他活动，如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及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其自决权方面产生不利影响，即违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自然资源是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财产，

认识到每个领土的地理位置、面积和经济条件的特殊情况，并牢记必须促进每个领土经济稳定、丰富和增强其经济，

意识到小领土特别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伤害，

又意识到外国经济投资如果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他们的愿望进行，就能切实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及对领土人民行使自决权作出有效贡献，

关切旨在掠夺非自治领土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并有损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任何活动，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条款，

1. 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权，并重申他们有权享有其自然资源，有权按照其最高利益支配这些资源；

<sup>2</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五章。

2. **确认**同非自治领土人民合作并根据其愿望进行的外国经济投资的价值，以便对这些领土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有效贡献；
3. **重申**管理国按照《宪章》规定有责任促进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并重申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合法权利；
4. **重申**关切任何旨在掠夺加勒比、太平洋和其他区域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所继承的自然资源及其人力资源，损害其利益，并剥夺其支配这些资源的权利的活动；
5. **重申**需要避免进行对非自治领土人民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6. **再度促请**还没有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12 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有关规定，对在非自治领土拥有并经营损害这些领土居民利益的企业的本国国民及本国管辖下的法人团体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各国政府，采取这些措施，以制止这类企业活动；
7. **吁请**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开采海洋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不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并且不会对这些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8. **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得到充分的尊重和保障；
9.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产权；
10. **呼吁**有关管理国确保其管理领土内的工作条件不带任何歧视，并推动在每个领土实行适用于所有居民的不带任何歧视的公平工资制度；
11. **请**秘书长利用他拥有的一切手段，继续让世界舆论了解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根据《宪章》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行使自决权的任何活动；
12. **呼吁**工会、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继续努力，促进非自治领土人民的经济福祉，并呼吁媒体传播有关这方面各种发展的信息；
13. **决定**监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确保这些领土内的所有经济活动都从非自治领土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利益出发，旨在加强和丰富这些领土的经济，并增进它们的经济和财政活力；



14.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三

####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的项目，

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3</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此项目的报告，<sup>4</sup>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此项目的章节，<sup>5</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及特别委员会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37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南太平洋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所通过的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

注意到大多数余下非自治领土都是小岛屿领土，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非自治领土所提供的援助，

又欢迎那些属于区域委员会联系成员的非自治领土，根据大会议事规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sup>3</sup> A/62/65。

<sup>4</sup> E/2007/47。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六章。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只有部分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曾经参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由于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发展途径很有限，所以在规划和执行可持续发展工作时将出现特殊的挑战，如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不断合作和协助，上述领土在应付这些挑战时将受限制，

**又强调**亟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而实施的扩大援助方案，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负有任务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感谢**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向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合作和协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相互间更为密切地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向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方案，

**注意到**必须继续经常审查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与非殖民化有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进行的各项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并且很容易发生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并忆及大会各项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宣言》情况的第 61/23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2.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中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3. **重申**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4.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争取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则理应对这些人民给予一切适当的援助；
5. **感谢**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6.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领土的状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7. **敦促**联合国系统那些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尽快这样做；

8.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尚余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9.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旱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这些领土消灭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法和途径；

(d) 这些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被非法开发和需要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利用这些资源的问题；

10. **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制订具体提案，以便充分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并向其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提出这些提案；

11.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第 574 (XXVII) 号决议<sup>6</sup> 呼吁设立必要机制，在大会议事规则许可的情况下，容许其联系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加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这些领土最初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容许它们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13.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就这些事项继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

14. **欢迎**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协商，印发介绍非自治领土可以利用的援助方案的散页传单，并请广为分发有关传单；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1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其中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6. **鼓励**非自治领土除其他外，利用相关专门机构的援助，采取步骤建立和（或）加强灾害防备、管理机构和政策；

17. **请**有关管理国酌情为非自治领土任命和选出的代表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具体领土的决议和决定，出席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有关各种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上述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8.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9.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上次报告分发以后为执行包括本决议在内的各项有关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各有关机构；

20. **赞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这一问题展开的辩论和通过的决议，并请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

21. **请**各专门机构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2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递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的理事机构，以便这些理事机构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四** **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喀里多尼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新喀里多尼亚的一章，<sup>7</sup>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八章。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权，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

注意到法国当局同各阶层人民合作，正在新喀里多尼亚实行积极措施的重要性，这些措施包括环境保护领域的措施和对毒品滥用和贩毒采取行动，旨在促进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为领土和平迈向自决提供框架，

在这方面，又注意到进行公平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以及由参与筹备新喀里多尼亚自决行动的新喀里多尼亚有关各方继续对话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与南太平洋区域邻近国家加强接触，

1. 欢迎自新喀里多尼亚代表与法国政府代表于 1998 年 5 月 5 日签署《努美阿协议》以来新喀里多尼亚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sup>8</sup>

2.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以新喀里多尼亚全体人民的利益为重，本着和谐的精神，在《努美阿协议》的框架内继续开展对话；

3.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旨在使新喀里多尼亚政治和社会组织更广泛地顾及卡纳克人的特性，在这方面，欢迎 2007 年 1 月领地议会核准设立首间卡纳克学院，其目的是保护土著语言和方言；

4. 确认《努美阿协议》中关于管制移民和保护当地就业的规定，并注意到卡纳克人当中失业率仍然偏高，但外国矿工的招募工作仍继续进行；

5. 注意到新喀里多尼亚一些土著人对领土政府和社会机构内土著人代表人数不足表示的关切；

6. 表示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阐明新喀里多尼亚可加入某些国际组织，例如太平洋区域的国际组织、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成为其成员或准成员，但须依据它们的条例加入；

7. 注意到《努美阿协议》签字双方议定将解放进程取得的进展提请联合国注意；

8. 回顾管理国在新体制成立时，邀请一个由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组成的访问团访问新喀里多尼亚；

9. 欢迎加强新喀里多尼亚与欧洲联盟之间的关系，并注意到欧洲开发基金提供的基础设施、文化和人力资源发展援助，包括职业培训方案；

<sup>8</sup> A/AC.109/2114, 附件。

10. **呼吁**管理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继续向秘书长递送情报；

11. **邀请**所有当事方继续促进该领土和平迈向自决行动的框架，这个框架提供所有的备选办法，并依照《努美阿协议》的文字和精神在新喀里多尼亚人民自行选择如何掌握命运的原则基础上保障各阶层人民的权利；

12. **注意到**法国当局为解决选民登记问题作出的努力，2007年2月19日在法国议会国民议会和参议院通过了《法国宪法》修正案，允许新喀里多尼亚规定在地方选举中的投票资格，以1998年签署《努美阿协议》时在选民名册上登记的选民为限，从而确保卡纳克居民获得强大的代表权；

13. **欢迎**为加强和丰富新喀里多尼亚各领域的经济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依照《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的精神推进这种措施；

14. **又欢迎**《马提尼翁协议》和《努美阿协议》各当事方重视在新喀里多尼亚住房、就业、培训、教育和保健方面取得更大进步；

15. **注意到**2005年法国政府向领土增加大约9.1亿欧元的财政援助，用于健康、教育、支付公务员工资以及发展筹资机制；

16. **确认**美拉尼西亚文化中心对保护新喀里多尼亚土著卡纳克文化的贡献；

17. **注意到**旨在保护新喀里多尼亚自然环境的一些积极倡议，尤其是旨在测绘和评估新喀里多尼亚经济区内海洋资源的“区域生态”行动；

18. **欢迎**澳大利亚、法国和新西兰根据法国在2003年7月和2006年6月在法国-大洋洲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愿望，在建立捕鱼区监测方面建立新形式的合作；

19. **确认**新喀里多尼亚和南太平洋民族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法国当局和领土当局为促进这些联系的进一步发展所采取的积极行动，包括与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发展更密切的关系；

20. 在这方面，**欢迎**新喀里多尼亚在2006年10月于斐济举行的太平洋岛屿论坛第三十七届首脑会议上取得太平洋岛屿论坛准成员地位，从而使领土有权参加论坛的讨论；

21. **又欢迎**太平洋区域各国代表团不断对新喀里多尼亚进行高级别访问，以及新喀里多尼亚代表团对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的高级别访问；

22. **还欢迎**区域内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新喀里多尼亚，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及其越来越积极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的做法，采取乐于合作的态度；



23. **回顾**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5 年 10 月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召开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核准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关于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的报告，以及论坛部长级委员会在监督领土事态发展和鼓励区域更多参与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24. **决定**继续审查由于签署《努美阿协议》而在新喀里多尼亚开展的进程；

25.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新喀里多尼亚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五** **托克劳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托克劳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托克劳的章节，<sup>9</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7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作为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有关托克劳的工作继续提供模范合作，并随时准备允许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该领土，

**又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托克劳的发展协力作出贡献，

**回顾**通过村级成年人普选产生的国家立法机构（长老大会）成员已于 1999 年就职，以及该机构在 2003 年 6 月为托克劳的预算承担全部责任，

**又回顾** 2002 年 8 月应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代表邀请派往托克劳的联合国特派团的报告，<sup>10</sup>

**注意到**托克劳作为小岛屿领土反映了大多数余下非自治领土的状况，又注意到托克劳作为成功合作促进非殖民化的案例研究，对于联合国努力完成其非殖民化工作具有广泛意义，

**回顾**新西兰和托克劳于 2003 年 11 月签署了题为“关于合作伙伴原则的联合声明”的文件，其中首次以书面形式规定这两个伙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sup>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十章。

<sup>10</sup> A/AC.109/2002/31。

铭记长老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会议上决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后，正式与新西兰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并且在 2005 年 8 月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

1. 注意到托克劳仍坚定致力于发展自治能力和采取一项自决行动，使其可以依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附件第六项原则所载的非自治领土未来地位备选办法确定其地位；

2. 欣见在朝着向三个长老会（乡村委员会）下放权力方面取得大量进展，尤其是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向三个长老会下放行政长官的权力，自那天起，每个长老会全面负责管理其所有公共事业；

3. 回顾长老大会在所有三个乡村进行广泛协商，并在托克劳特别制宪委员会举行会议之后，于 2003 年 11 月决定与新西兰正式探讨自由联合的自治备选方案，以及后来托克劳与新西兰之间根据长老大会的决定进行讨论；

4. 又回顾 2005 年 8 月长老大会决定在托克劳宪法草案和与新西兰自由联合条约基础上进行一次关于自治的全民投票并注意到长老大会颁布了全民投票规则；

5. 确认托克劳主动制订 2002-2005 年期间经济发展战略计划，并注意到正在与新西兰协商拟订 2006-2009 年期间的战略计划；

6. 又确认新西兰已承诺继续协助促进托克劳的福利，并确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包括 2005 年在“珀西气旋”之后提供的救济和复苏援助；

7. 还确认鉴于托克劳随着自治能力加强而进行的调整，托克劳需要继续获得支助，托克劳外部伙伴仍有责任协助托克劳在实现最大限度自力更生的愿望与对外部援助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平衡；

8. 欢迎建立托克劳国际信托基金以支持托克劳未来的发展需求，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召开一次捐助者圆桌会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机构宣布为该基金捐款，以便提供切实的支助，协助该新成立的国家克服面积小、地处边远和缺乏资源等问题；

9. 又欢迎新西兰政府保证在托克劳问题上履行其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并遵从托克劳人民针对其未来地位自由表达的愿望；

10. 还欢迎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和领土对托克劳、对其经济和政治愿望，以及对其日益参与区域和国际事务所表现的合作态度；

11. 欢迎托克劳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联系成员，最近加入并成为论坛渔业局的成员及其获得太平洋岛屿论坛观察员地位和成为南太平洋应用地球科学委员会联系成员；



12. **呼吁**管理国和联合国各机构继续向托克劳提供援助，以使其进一步发展经济和治理结构；

13. **欣见**管理国采取行动向秘书长转交关于托克劳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资料；

14. **满意地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10 月成功访问托克劳；

15. **注意到**托克劳在通过宪法和国徽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托克劳和新西兰采取步骤商定作为自决行动基础的自由联合条约草案以及新西兰的托克劳社区对托克劳迈向自决表示支持；

16. **赞扬** 2006 年 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监测下为决定托克劳未来地位举行了专业而且透明的全民投票；

17. **注意到**全民投票以微弱的差距未能达到长老大会规定的为改变托克劳作为新西兰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的地位而必需的三分之二多数有效票数；

18. **欣见**新西兰同意托克劳现任政府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即保留就《宪法》草案和《自由联合条约》草案进行全民投票的一揽子措施，以此作为托克劳未来自决行动的可能基础；

19. **又欣见**长老大会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举行另一次全民投票，以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

20. **还欣见**托克劳和新西兰向联合国发出邀请，以监测托克劳的自决行动；

21. **欣见**托克劳和新西兰双方承诺向秘书长传递有关 2007 年 10 月全民投票结果的资料；

22.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托克劳非自治领土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决议草案六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问题**

**A**

**概况**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等非自治领土（下称“领土”）的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sup>11</sup>

回顾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其中特别包括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就本决议所涉各个领土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表达的愿望，并符合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所载的明确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目前可以选用的所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第 1541 (XV) 号决议，其中所载原则应指导会员国确定是否有义务递送《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的情报，

表示关切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12</sup> 通过四十六年之后仍有一些非自治领土，

意识到必须继续有效执行《宣言》，考虑联合国制定的在 2010 年之前铲除殖民主义的目标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13</sup>

认识到这些领土的特性和人民的感情要求对自决的备选方案采取灵活、切实和创新的做法，而不论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目或自然资源如何，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就其管理的非自治领土表明的立场，

又注意到非自治领土代表在特别委员会及其区域讨论会上表明的立场，

还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内的宪政发展影响到施政内部结构，特别委员会已获得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的民选和委任代表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对领土和特别委员会都具有重要性，

<sup>1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第九章。

<sup>12</sup> 第 1514 (XV) 号决议。

<sup>13</sup> A/56/61，附件。

**深信**领土未来政治地位的发展应继续依循其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并深信全民投票、自由公平的选举和其他形式的民众协商在确定人民愿望和期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又深信**确定领土地位的任何谈判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该领土人民积极参与和参加的情况下，逐一进行，并应确切了解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己的自决权利的看法，

**注意到**一些非自治领土表示关切，即有些管理国违背领土本身的意愿，或通过枢密院令、或通过单方实施法律条例，修订或制定适用于领土的立法，以对领土实施管理国的国际条约义务，

**意识到**国际金融业务对一些非自治领土的经济至关重要，

**注意到**非自治领土继续在地方和区域一级提供合作，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和特派团是查明领土境内状况的有效途径，并注意到有些领土长期未有任何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还有些领土从未有联合国视察团访问，考虑在适当时机与管理国协商再派遣视察团访问这些领土的可能性，

**又念及**为使特别委员会更加了解领土人民的政治地位和有效履行其任务规定，管理国必须将领土人民的愿望和期望告知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也可通过其他有关途径，包括从领土代表那里，获得有关资料，

**认识到**特别委员会需要确保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进行宣传运动，旨在协助领土人民更好地了解自决的各种备选方案，

**念及**在这方面，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以及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举行有非自治领土代表积极参与的区域讨论会，为特别委员会提供了履行其任务规定的有用办法；在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轮流召开的讨论会的区域性质，是联合国查明领土政治地位的方案的重要因素，

**又念及**2006年11月28日至30日在斐济亚努亚岛举行了2006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2007年5月22日至24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了2007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意识到**领土特别容易受自然灾害和环境退化的影响，并在这方面铭记着联合国所有世界专题会议<sup>14</sup>和大会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特别会议的行动纲领适用于这些领土，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一些领土的发展作出的贡献，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诸如加勒比开发银行、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等区域机构以及太平洋区域组织理事会各机构，

**意识到**作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5</sup>规定的任务，人权事务委员会应审查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的、包括小岛屿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

**回顾**特别委员会正努力对其工作进行一次严格审查，目的是作出适当的建设性建议和决定，以期按照其任务规定实现各项目标，

**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每一个小领土动态的年度背景工作文件，<sup>16</sup>以及独立专家、学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独立来源提供的实质性文件和信息，为更新本决议提供了重要的投入，

1. **重申**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2. **又重申**在非殖民化进程中，除自决原则外没有其他选择，自决也是有关人权公约承认的一项基本人权；

3. **进一步重申**最终应由领土人民自己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自由决定他们未来的政治地位，为此重申它长期以来发出的呼吁，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为领土制定政治教育方案，促使人民认识他们有权根据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及决定明确规定的原则，按照合法的政治地位备选方案，实行自决；

<sup>14</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的报告，1994年5月23日至27日，日本横滨》（A/CONF.172/9，第一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和更正），第一章；《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2，附件；《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报告，2001年8月31日至9月8日，德班》（A/CONF.189/12和Corr.1），第一章。

<sup>15</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16</sup> A/AC.109/2007/2-8、10、14、15 和 16。

4. **请**管理国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要求提供的情况报；
5. **强调**特别委员会必须获悉领土人民的见解和意愿，进一步了解他们的状况，包括非自治领土和有关管理国之间的现有政治安排和宪政安排的性质和范围；
6. **重申**管理国根据《宪章》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存其文化特征，建议与有关领土政府协商，继续优先注意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
7. **请**领土和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和养护领土的环境，防止环境退化，并再次请有关专门机构继续监测领土内的环境状况；
8. **欣见**非自治领土参加区域活动，包括参加区域组织的工作；
9. **强调**必须实施《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sup>7</sup> 尤其是通过迅速逐一为每个非自治领土执行非殖民化工作方案，以及通过确保定期分析《宣言》在各领土执行的进展和程度，并确保秘书处就每一领土编写的工作文件充分体现这些领土的动态；
10. **吁请**管理国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和《宣言》的条款，并告知特别委员会为促进各领土的自治，执行《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情况，并鼓励管理国向前往领土的视察团和特派团提供便利；
11. **敦促**会员国协助联合国努力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期间创建一个没有殖民主义的世界，并呼吁会员国继续全力支持特别委员会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12. **强调**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管理、由领土政府主导的各该非自治领土的宪政审查意义重大，其目的是在现有的领土安排中处理内部宪政结构；
13. **请**秘书长继续定期向大会报告第一和第二个国际十年宣布以来通过的各项非殖民化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鉴于**人权事务委员会获授权审查特别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许多非自治领土的情况，包括政治和宪政动态，再次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所载关于自决权的任务规定框架内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交流资料；
15. **请**特别委员会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它们各自任务规定框架内合作，以交换关于这些机构审查的那些非自治领土动态的资料；

16. 又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非自治领土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 各个领土

大会，

参照以上决议 A，

#### 一. 美属萨摩亚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文件<sup>17</sup>和其他有关资料，

注意到管理国的立场和美属萨摩亚代表在区域讨论会上表示他们对该领土目前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关系感到满意的发言，

又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规定，内政部长对美属萨摩亚拥有行政管辖权，<sup>18</sup>

还注意到美属萨摩亚仍然是从管理国获得财政援助用于领土政府运作的唯一美国所属领地，并吁请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政府实现经济多样化，

注意到领土向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派出的无表决权的代表已正式要求管理国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宣布其关于美属萨摩亚地位的官方立场，

又注意到领土总督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斐济亚努亚岛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言请求特别委员会审查领土作为非自治领土的地位，

1. 欣见已成立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开始工作，并于 2007 年编写了报告，研究供美属萨摩亚选择的各种不同形式的未来政治地位，并评估各种形式的利弊；

2. 强调美属萨摩亚总督以前向特别委员会发出邀请、派视察团前往该领土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政府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的规定，协助领土推动未来政治地位研究委员会 2007 年报告建议的关于公众认识方案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公众教育方案；

<sup>17</sup> A/AC.109/2007/15。

<sup>18</sup> 根据美利坚合众国内政部部长令第 2657 号。

## 二. 安圭拉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安圭拉的工作文件，<sup>19</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2003 年加勒比区域讨论会在安圭拉举行，这是该讨论会第一次在非自治领土举行，

**注意到** 2006 年领土政府恢复了宪政审查工作，新成立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的工作——2006 年 8 月编写了报告，以及 2007 年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讨论提交管理国的宪法修正案，

**意识到**政府计划继续致力于高档旅游和执行金融服务部门的各种条例，

**注意到**领土作为准成员参加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 **欣见** 2006 年成立新的宪政和选举改革委员会和该委员会发表了报告，以及在 2007 年初举行了公开会议和其他协商会议，以便就领土现有《宪法》拟定的修改向管理国提出建议；

2. **强调**领土政府以前就特别委员会派遣视察团表示的愿望意义重大，吁请管理国依照领土的愿望为视察团提供便利，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为此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3.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开协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进行公开协商外联活动；

## 三. 百慕大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百慕大的工作文件，<sup>20</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意识到**领土各政党在领土未来地位问题上的意见分歧，

**回顾**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2005 年向百慕大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1. **强调** 2005 年百慕大独立问题委员会的报告意义重大，其中充分和仔细研究了与独立有关的事实，并遗憾地注意到召开公众会议的计划，以及先向议会

<sup>19</sup> A/AC.109/2007/8。

<sup>20</sup> A/AC.109/2007/10。



提交一份概述百慕大独立的政策提案的《绿皮书》、再提交一份《白皮书》的计划至今未能实现；

2. **决定**密切注视目前正在领土开展的关于百慕大未来政治地位的动态，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实施公众教育方案；

#### 四.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21</sup>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宪政专员于 1993 年提出的报告，1996 年领土议会关于该报告的辩论，2004 年成立的制宪审查委员会以及该委员会在 2005 年完成其报告，提出关于宪政现代化的建议，并注意到领土议会于 2005 年就该报告进行的辩论，

**注意到**领土政府代表在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于斐济亚努亚岛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所作的发言，他分析了内部宪政审查进程，并敦促特别委员会逐一为某些领土重新审查和扩大自决概念，

**又注意到**领土继续日益成为世界主要境外金融中心之一，其金融和旅游服务部门出现了空前的增长，

1. **欣见**关于宪政发展的谈判和 2006-2007 年期间管理国与领土之间的权力平衡，导致领土议会在 2007 年 5 月一致通过了宪法草案；

2. **又欣见**领土政府作出努力，使领土经济基础除金融服务外，更加重视当地所有权和专业服务业；

3. **还欣见**英属维尔京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成立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正开展的工作，该理事会是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 五. 开曼群岛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曼群岛的工作文件<sup>22</sup> 及其他有关资料，

**又表示注意到**宪政现代化审查委员会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载有一部宪法草案，供领土人民审议；2003 年管理国提出的宪法草案，以及随后在 2003 年期间领土与管理国之间的讨论，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06 年管理国与领土政府恢复讨论宪政现代化问题，旨在通过全民投票确定人民的看法，

<sup>21</sup> A/AC. 109/2007/3。

<sup>22</sup> A/AC. 109/2007/2。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讨论了设立开曼群岛宪政审查秘书处的问题，审查委员会在 2007 年 3 月开展工作，以提高公众的认识和传播关于领土宪政审查进程的资料，

**确认** 领土政府表示通货膨胀等某些生活费问题使人感到关切，

1. **请** 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认识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进行公众认识外联活动；

2. **欣见** 领土政府宣布打算按部就班地处理各种生活费问题；

## 六. 关岛

**注意到**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岛的工作文件<sup>23</sup> 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 在 1987 年举行的全民投票中，关岛已登记和有资格的选民支持一项《关岛联邦法》草案，草案将为领土与管理国的关系制定新的框架，规定关岛享有更大程度的内部自治，并确认关岛查莫罗人民为领土进行自决的权利，

**又回顾** 领土当选代表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在查莫罗人民自决之前，并考虑到他们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不要将关岛从特别委员会关注的非自治领土名单上删除，

**认识到** 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就《关岛联邦法》草案的谈判已不再继续，关岛已建立了由合格的查莫罗选民投票决定自决的进程，

**意识到** 管理国继续实施将联邦剩余土地移交关岛政府的方案，

**注意到** 领土人民要求改革管理国关于彻底、无条件和迅速将土地财产移交关岛人民的方案，

**意识到** 许多居民对管理国即将向领土转移更多军事人员可能造成的社会及其他影响所表示的关切，

**又意识到** 2007 年 2 月总督宣布进入财务“紧急状态”后，全政府采取了节约措施，

**认识到** 人口移入关岛已造成土著查莫罗人成为自己家园的少数民族，

1. **再次吁请** 管理国根据参加 1987 年全民投票的关岛选民所表示的支持以及根据关岛法律，考虑查莫罗人民所表达的意愿，鼓励管理国和关岛领土政府就此事项进行谈判，并请管理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2. **请** 管理国继续协助领土的当选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sup>23</sup> A/AC.109/2007/16。

3. **又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将土地移交领土的原土地所有人；继续承认和尊重关岛查莫罗人民的政治权利及文化和族裔特性，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领土政府关于人口移入问题的关注作出回应；

4. **还请**管理国合作制定具体方案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活动和企业，同时注意到查莫罗人民在关岛的发展中的特殊作用；

5. **回顾**当选总督请求管理国取消限制，允许外国航空公司在关岛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运送乘客，建立更加富有竞争的市场，并促使更多的游客到来；

6.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公众外联活动，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支持这些活动；

## 七. 蒙特塞拉特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蒙特塞拉特的工作文件<sup>24</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2002年宪政审查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列关于推动宪政的一系列建议，包括将任命的总督的权力移交当选政府和呼吁支持自由联合安排，

**又回顾**2005年召集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审查该报告，当选政府与管理国后来就推动宪政和权力移交问题进行了商讨，

**注意到**2007年5月22日至24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上讨论了蒙特塞拉特当前的发展需要问题，

**又注意到**加勒比区域讨论会与会者所作的发言鼓励管理国为满足领土的特别需要承付充分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火山爆发继续造成的后果，导致领土四分之三的人口疏散到岛上安全地区以及领土以外的地区，这种情况继续对该岛经济产生持久影响，

**确认**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特别是安提瓜和巴布达，继续援助领土；该国为离开领土的数以千计的人士提供了安全庇护和使用教育、保健设施及就业的机会，

**注意到**管理国和领土政府继续努力应付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1. **欣见**领土政府计划对现有宪法商定改进，以保持其日后走向更大自决的能力，并在宪法最后草案可能在2007年第一季度准备妥当时予以公布和公开讨论；

<sup>24</sup> A/AC.109/2007/4。

2. **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外联活动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进行公众外联活动；

3. **呼吁**管理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继续向领土提供援助，以减轻火山爆发造成的后果；

## 八. 皮特凯恩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皮特凯恩的工作文件<sup>25</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皮特凯恩在人口和面积方面的特性，

**注意到**当选政府代表在 2004 年太平洋区域讨论会上发表的立场，即领土人民没有完全明白所有的可能性，或者他们可能获得的各种自决备选方案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宪法》审查工作推迟，

1. **请**管理国继续提供援助，改善领土居民的经济、社会、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情况；继续与皮特凯恩的代表讨论如何更好地支持其经济安全；

2. **注意到**领土当选政府的代表赞成在宪政审查之前就自决问题进行讨论的立场，并考虑到向领土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将能提高人们对其政治未来的认识；

## 九. 圣赫勒拿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圣赫勒拿的工作文件<sup>26</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考虑到**圣赫勒拿及其人口和自然资源的特性，

**注意到**在领土政府主导下进行的宪政审查工作，以及 2005 年 5 月在圣赫勒拿举行的关于新宪法的协商投票，

**意识到**管理国和领土当局努力改善圣赫勒拿人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特别是食品生产、居高不下的失业率以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等方面，

**注意到**改善圣赫勒拿基础设施和交通便利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国籍权对于圣赫勒拿人的重要性，以及他们关于原则上应当将该权利包括在新宪法中的要求，

**关切地注意到**该岛的失业问题，并注意管理国和领土政府为处理该问题而共同采取的行动，

<sup>25</sup> A/AC.109/2007/6。

<sup>26</sup> A/AC.109/2007/14。

1. 欣见在圣赫勒拿政府主导下与管理国合作，继续开展宪政审查和协商投票工作；

2. 又欣见管理国决定为在圣赫勒拿修建一个国际机场提供资金，以便该机场能在 2011-2012 年开始使用，包括一切所需的基础设施；

3. 请管理国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支助领土政府努力解决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挑战，包括高失业率及运输和通讯能力有限的问题，并支助机场项目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

4. 吁请管理国考虑到圣赫勒拿人在国籍权方面所关切的问题；

## 十.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工作文件<sup>27</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回顾宪政现代化审查机构 2002 年的报告，其中讨论了现有的《宪法》，并就政府内部结构和将任命的总督的权力移交当选政府的问题提出建议，并确认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商定的新《宪法》，在政府内部和公众中间散发《宪法》及《宪法》在 2006 年 8 月开始生效，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一些与会者支持领土新《宪法》，

又注意到新《宪法》规定应由管理国任命一名在领土持有保留权力的新总督，

回顾 2006 年在领土政府的请求下，并经管理国同意，向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派遣了联合国特派团，该特派团向领土人民说明了联合国在自决进程中的作用，大会第 1541 (XV)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合法政治地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已取得全面自治的小国的经验，

确认高档旅游的持续增长促使经济扩张进入重要和稳定的时期，

1. 欣见领土新《宪法》于 2006 年 8 月开始生效，并注意到重新当选的领土政府把重点放在经济发展和现代化上；

2. 欣见政府正在不断努力，处理需要注意加强全领土社会凝聚力的问题；

## 十一. 美属维尔京群岛

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文件<sup>28</sup>及其他有关资料，

<sup>27</sup> A/AC.109/2007/5。

<sup>28</sup> A/AC.109/2007/7。

**感兴趣地确认**即将举行的制宪会议，这是为审查现有《订正组织法》而进行的第五次尝试；该法律负责组织内部施政安排以及在实施关于《宪法》的公众教育方案方面的各种相关活动；领土出席 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的加勒比区域讨论会的一名与会者在发言中已做了概述，

1. **请**管理国协助领土政府实现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特别是通过即将举行的内部制宪会议行动进行；

2. **又请**管理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丑）款协助领土推动其关于公众教育方案的工作，并吁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应请求协助领土进行公众教育方案；

3. **再次要求**按照其他非自治领土的参与情况，将领土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方案；

4. **欣见**美属维尔京群岛和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当选政府之间的维尔京群岛间理事会进行中的工作，以此作为两个邻近领土之间职司合作的机制；

5. **注意到**领土政府支持拥有和支配领土自然资源、包括海洋资源的立场，以及它提出的归还其管辖区内的这些海洋资源的要求。

## **决议草案七** **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工作的章节，<sup>29</sup>

**回顾**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和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29 号决议，

**确认**在审查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的备选办法时有必要采取灵活、务实和创新的办法，以期执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行动计划，<sup>30</sup>

**重申**传播信息作为促进实现《宣言》各项目标的手段的重要性，并注意到世界舆论在有效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获得自决方面所起的作用，

**确认**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情报方面所起的作用，

<sup>2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23 号补编》（A/62/23）第三章。

<sup>30</sup> A/56/61，附件。

还确认秘书处新闻部通过其联合国新闻中心在区域一级传播联合国活动信息所起的作用，

回顾第 61/129 号决议，其中请新闻部与开发计划署、各专门机构和特别委员会磋商，编写关于非自治领土可利用的援助方案的小册子，并在这些领土中广泛传播，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的作用，

1. 核可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根据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问题的各项相关决议在传播非殖民化信息方面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根据大会第 61/129 号决议编写了于 2007 年 3 月印发的题为“联合国可为援助非自治领土作什么”的宣传册；

2. 认为必须继续和深化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非殖民化信息，其中特别重视可供非自治领土人民选择的自决办法，为此请新闻部，包括在各相关区域的联合国新闻中心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材料；

3. 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在联合国非殖民化问题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在区域讨论会上提出的说明和学术论文，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关于《给予殖民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全套系列报告；

4. 请新闻部继续努力更新关于可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方面的网上信息；

5. 请政治事务部和新闻部执行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利用现有的各种媒体，包括出版物、广播和电视以及因特网，继续努力采取措施，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其中包括：

(a) 编写程序，以收集、编制和传播，特别是向非自治领土传播有关非自治领土人民自决问题的基本资料；

(b) 在执行上述各项任务时，设法取得各管理国的充分合作；

(c) 探讨关于通过定期举行专家情况介绍和交流信息的方式，同领土政府非殖民化协调中心，特别是同太平洋和加勒比区域的此类组织开展合作方案的设想；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e) 鼓励非自治领土参与传播非殖民化信息；

(f) 向特别委员会报告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6. 请包括管理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加速传播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信息；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八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31</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后来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30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铭记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46 号决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并有必要根据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非殖民化的决议，研究一些办法来查明非自治领土人民的期望，

认识到铲除殖民主义一直是联合国的优先任务之一，在从 2001 年开始的十年中也仍然是其优先任务之一，

重新确认需要按照第 55/146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措施，在 2010 年以前消除殖民主义，

重申深信需要铲除殖民主义以及种族歧视和侵犯基本人权的行，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在促进有效和彻底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成就，

强调各管理国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

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和积极参与，鼓励其他管理国也这样做，

注意到原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东帝汶举行的太平洋区域讨论会改期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斐济亚努亚岛举行，2007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格林纳达圣乔治举行了加勒比区域讨论会，

1. 重申其第 1514 (XV) 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包括宣布 2001-2010 年为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第 55/146 号决议，并呼

<sup>3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2/23)。



请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非自治领土的人民能够尽早充分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2. **再次重申**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的存在，包括经济剥削在内，都与《联合国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sup>32</sup> 相抵触；

3. **重申**决心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铲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遵守《宪章》、《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条款；

4. **再次申明**支持在殖民统治下的人民实现其愿望，根据联合国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

5. **吁请**各管理国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之前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6. **赞扬**在联合国监督下，为确定托克劳的未来地位于 2006 年 2 月举行了专业、公开和透明的全民投票，欢迎新西兰和托克劳宣布计划在 2007 年 11 月举行另一次全民投票；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

(a) 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b) 继续审查各会员国执行第 1514 (XV) 号决议及其他关于非殖民化的决议的情况；

(c)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审查各非自治领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并酌情向大会建议为使这些领土的人民能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而应采取的最适当步骤；

(d) 在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结束以前，与有关管理国和领土合作，为各非自治领土逐个制定和确定一项建设性工作方案，以便利执行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

<sup>32</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e) 根据关于非殖民化的有关决议，包括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继续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和特派团；

(f) 酌情举办讨论会，以便获取和传播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的信息，并为非自治领土人民参加这些讨论会提供便利；

(g)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为实现《宣言》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争取世界各国政府以及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支持；

(h) 每年举行声援非自治领土人民团结周的活动；<sup>33</sup>

8. **认识到**《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构成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的重要法律根据，而且对每一领土实现自治问题逐个评估，可对此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

9.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各管理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实施特别委员会关于执行《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建议；

10. **吁请**各管理国确保在其管理下的非自治领土内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不会对领土人民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而是能够促进发展，并帮助他们行使自决权；

11. **敦促**有关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和保证非自治领土人民对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实行和维持控制，并请各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2. **敦促**所有国家直接和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的行动，按需要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并请各管理国采取步骤争取并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以加强这些领土的经济；

13. **重申**向各领土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领土情况及其居民的期望和愿望的有效办法，吁请各管理国继续与特别委员会合作，以便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任务，并为视察团前往各领土提供便利；

14. **吁请**所有管理国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全面合作，并正式参与特别委员会未来届会；

15. **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各非自治领土提供经济、社会和其他方面的援助，并在它们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之后酌情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sup>33</sup> 见第 54/91 号决议。

16.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2007 年工作报告，<sup>31</sup> 包括 2008 年预计工作方案；

17.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以执行本决议以及大会和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非殖民化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